

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

体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

(一期) C包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郾城区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管理委托合同书

发包方：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有效通信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8楼806-6室

法定代表人：张树芳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 ① 招标文件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附件：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乙方参加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中标通知书；

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下发的正式文件（盖章有效）。

二、合同内容：

1、漯河市郾城区下辖的孟庙镇、商桥镇、李集镇 3 个镇办区域内的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农村村体的保洁及垃圾清运、连村道路的保洁及垃圾清运、省道县道的清扫保洁和辖区内 35 座公厕的管理及运营；孟庙镇 5 条城乡接合部道路约 37.813835 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

三、合同总金额

第一年托管额为：8660000（大写）：捌佰陆拾陆万元整。

四、合同有效期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由于作业范围每年有少量调整变化，为保证双方权益，需要根据每年实际作业面积支付托管费用。第一年履行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全年工作考核合格后，对第二年、第三年实际作业范围和托管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要求、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

2) 甲方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4) 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

5) 合同的托管费由政府拨款，甲方按月给予支付。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可延期两个月（每年不得超过两次），在两个月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的损失。

乙方在请求付款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乙方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

6)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结合漯河实际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由此造成保洁费用偏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7)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①甲方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城市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故意损坏、偷盗环卫设施的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理。负责宣传引导市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②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托管区域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

准的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在 2%范围内适当扣减当月托管费。

③甲方负责处理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其他非生活垃圾。规范管理好托管范围内建筑施工现场等区域。

④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⑤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⑥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⑦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或规划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⑧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甲方有权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乙方财务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检查，乙方需全力配合。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托管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并有如下权利：

①接管前有权要求甲方做好托管区域内街道、小区、道路的“三大堆”、陈积垃圾清理。

②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3) 乙方应当履行承诺的义务。

① 负责托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②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的发放。

③ 乙方负责安全教育，若出现交通、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安全教育培训费、工伤赔偿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④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⑤ 乙方负责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考核监督系统，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考核，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5) 临时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暴雨、暴雪等特殊情况下，乙方除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各类保障工作。

6)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做好所聘人员培训管理工作。

7) 乙方必须保证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漯河市当年财政核定临聘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如因最低工资标准变化甲方应根据乙方实有环卫工人人数及时作出托管费的增减。

发包方：漯河市郾城区环
境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方：三一环境产业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邱江超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5日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5日